附件一：竞赛规程

**2023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运动会暨**

**2023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体育节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活动主题：**“贯彻二十大精神，奋进体育新征程”

**二、组织单位**

**主办单位：**校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体育教学部、校工会

**协办单位：**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各部门处室、校学生体育总会

**三、活动时间：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：**4月18日（周二）8:00—4月28日（周五）16:00

**（二）彩排时间：**5月12日（周五）14:30

**（三）开幕时间：**5月17日（周三）08:00

**（四）竞赛时间：**

1.田径比赛：5月17日（周三）09:30

2.群体比赛：5月17日（周三）09:30

3.单项比赛：另行通知。

  注：如遇特殊天气，活动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活动地点：**

**（一）开幕式：**松江校区西田径场（根据疫情和天气变化调整体育馆）

**（二）竞 赛：**

1.田径比赛：松江校区西田径场

2.群体比赛：松江校区西田径场，体育馆，详见秩序册

3.单项比赛：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组别：**

**（一）学生组**

1.田径项目

（1）男子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4\*100M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（2）女子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4\*100M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2.群体个人项目

（1）男子组：跳短绳、飞镖、自行车慢骑。

（2）女子组：跳短绳、飞镖、自行车慢骑。

3.群体团体项目

（1）拔河（6男4女）。

（2）足球射准（3男1女）。

（3）定点投篮（3男1女）。

（4）集体跳长绳（5男5女）。

4.体育节单项比赛

（1）足球：五人制足球赛。

（2）篮球：男子篮球赛。

（3）乒乓球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。

（4）羽毛球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团体赛。

（5）网 球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趣味团体赛。

**（二）教工组**

1.田径项目

（1）男子组：100M、1500M、立定跳远、实心球。

（2）女子组：100M、1500M、立定跳远、实心球。

2.群体个人项目

（1）男子组：跳短绳、飞镖、自行车慢骑。

（2）女子组：跳短绳、飞镖、自行车慢骑。

3.群体团体项目

（1）拔河（6男4女）。

（2）足球射准（3男1女）。

（3）定点投篮（3男1女）。

（4）集体跳长绳（5男5女）。

（5）教工广播操（10人不限男女）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
**（一）报名资格及组队要求**

1.学生组田径及群体项目

（1）以院系为单位，凡在校正式注册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体育锻炼基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（2）每单位设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联系人1名。

（3）田径及群体个人项目每单位各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。团体项目限报一队，可兼项报名，团体项目（4\*100米除外）参赛运动员以检录名单为准。

（4）参赛者须身体健康，新冠病毒感染者需康复3个月以上上，由各院系负责选拔确定。

2学生组单项比赛项目

学生组单项比赛项目竞赛规程及报名办法另行通知。

3.教工组田径及群体项目

（1）以各部门工会为单位，凡登记在册的教职员工均可报名参加。

（2）各单位设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联系人1名。

（3）个人项目每单位各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。团体项目限报一队，可兼项报名，团体项目参赛运动员以检录名单为准。

（4）参赛者须身体健康，新冠病毒感染者需康复3个月以上，由各院系负责选拔确定。

**（二）报名时间及方式**

 1.各组报名表请至校园网主页运动会通知处下载；

 2.各组报名表由学院（部门工会）统一组织，于4月28日（星期五）16:00前加盖学院公章递交至体育部校运会竞赛部联系人处，并发送电子版至2073014@qq.com；

3.运动员报名后，不得再行更改。

4.各单位报名须按严格遵守报名人数要求，超额无效。

 5.涉竞赛报名其他事宜，请与校运会竞赛部联系。

6.联系人：蔡二康（学生组） 联系电话：13818539323

 金美祥（教工组） 联系电话：13818942246

电子邮箱：207301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体育馆139室

**七、参赛方法**

（一）比赛中须胸前佩戴由组委会统一编发的号码布，否则不许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提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检录，3 次点名未到者按弃权处理。田径比赛在100米起点入口处检录，群体项目到比赛场地检录。

（三）团体项目须由单位领队或联系人带队到指定赛场，统一完成检录。

**八、竞赛规则**

 **(一)田径项目**

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 **(二)群体个人项目**

1.跳短绳：

（1）比赛用绳统一采用赛会专用棉麻绳。

（2）比赛时间两分钟，采用单摇方式进行。

（3）比赛开始后不停表，依比赛时间内完成次数多少进行排名。

2.飞镖：

（1）采用16寸软木圆环靶，靶心为12环，最外环为1环。

（2）飞镖靶和飞镖由大会提供。挂置镖盘的中心点距地面1.7米，投镖线与镖盘的直线距离为2.4米。

（3）每名队员分两轮进行比赛，每轮计时30秒钟投 5 镖。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投出飞镖有效，超时、踩线者投镖视为违例，掉镖或者撞镖均视为无效。

（4）总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若相同则按10环命中次数排列，若仍相同则按9环，依此类推。

3.自行车慢骑

 （1）比赛线路为长20M，宽2M的直道。

 （2）发令后，参赛者骑车从起点出发，想方设法减慢行驶速度，以抵达终点用时最长者为胜。

 （3）比赛过程中，脚触地或离开赛道记为失误，每失误一次原成绩减掉5秒，触地三次取消比赛成绩。

  **(三)群体团体项目**

1.拔河

（1）每队6男4女，场地为宽1.8M的长形室外硬地，中心线向左右各2M处画双方标志线。拔河用绳由大会提供，中心点系标志物。

（2）发令前两队稳定持绳，拔河绳中点标志物垂直于场地中心线上。比赛开始后，任一方将拔河绳中点标志物拔过本方标志线，判定该方胜出。

（3）比赛对阵由组委会抽签决定，比赛半决赛前采用一局定胜负，半决赛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开始前两队挑边确定站位方向。半决赛决赛段，局与局之间可间歇2分钟。

2.足球射准

（1.）每队3男1女，球门内径宽3米，高2米。在距离球门（男子20米，女子15米）处设置3个射球区，每个射球区宽1米。中射球区的中点对准球门的中轴线，各射球区边界间相距1米。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。

（2）比赛开始之前，在中射球区内平行放置3个足球，在左右射球区内各平行放置2个足球。从裁判员发令开始比赛，运动员可以按任何顺序射门，每次入门得1分，计7次射门得分的总成绩，如出现并列则加射直至分出高低。

（3）每人射门的时间为1分钟，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射出的足球有效。在射门过程中，若足球离开射球区，运动员必须将足球放回原射球区后继续射门，离开射球区的射门入球无效。足球必须直接从空中进门，球触横梁或立柱后弹入球门有效。地滚球或反弹球进门无效。踩线或越线者、超时或违反规定的入球无效。

3.定点投篮

（1）参赛每队3男1女，大会提供统一用球，参赛者从裁判员发令开始投篮，每人计时1分钟投篮。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出手的投篮有效。

（2）先从罚球线开始，此后男运动员可以在限制区外不断投篮，女运动员可任意选择投篮位置不断投篮。

（3）首次在罚球线投进得2分，以后每次投进得1分，累积计分。

（4）踩线或越线者、超时或违反规定的入球无效。

4.集体跳长绳

（1）每队5男5女，其中1男1女摇绳；比赛采用8号腊旗绳，长度为4.8米，摇绳线相距为3.5米。比赛用绳由大会提供。

（2）从裁判员发预备令开始摇绳，裁判员正式发令开始比赛，跳绳的8名运动员按1号到8号编号，按序跳绳，行进路线以8字形循环。

（3）比赛时间2分钟，计2分钟累计总成绩。每一轮次每人限跳一次，连跳者只计一次，漏跳或逃跳作犯规论。运动员在比赛中失误时不计数，失误的运动员不重跳，由下一运动员开始继续计数。

（4）摇绳运动员必须徒手摇绳(不准戴手套)，必须站在摇绳线后，不得踩线或越线，否则作犯规论。



5.教工广播操

（1）内容为第九套广播体操，每队10人不限男女；

（2）服装统一整齐；姿势正确、优美，动作规范、有力，部位准确，动作连贯，舒展大方；全队整体动作整齐一致；精神状态：精神饱满、振奋；队形整齐（包括进、退场）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**

 （一）学生组、教工组各个人项目分别录取前六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分别计分。团体项目分别录取前六名，按14、10、8、6、4、2分别计分。

 （二）除第一名外，凡在各项比赛中名次并列，则平均计算得分并取消后面相应名次。

 （三）凡打破校运动会纪录，团体、个人项目双倍计分。

 （四）本次比赛录取学生组团体、教工组团体总分前三名。

 （五）团体总分若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 （六）学生、教工组单项赛单独进行排名及奖励，不参与运动会团体积分排名。

 （七）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本届运动会竞赛组裁决。

**十、奖励办法**

 （一）各项比赛录取前六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 （三）入场式和广播操评选优胜者，大会分别授予“风采展示奖”和“组织奖”。

 （四）大会根据实际参赛率，参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表现、观众组织氛围等表现授予“精神文明奖”。

**十一、**凡冒名顶替，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大会仲裁委员会审核确认后，取消该顶替项目所获成绩、名次和积分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顶替和被顶替运动员所属学院、部门的团体总分。

**十二、**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**十三、**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 2023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运动会组委会

 2023年4月18日